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重瑜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電子信箱：bugchung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322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32270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50032270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50032270_ATTACH3.docx、376735100E_1150032270_ATTACH4.docx、376735100E_1150032270_ATTACH5.docx、376735100E_1150032270_ATTACH6.pdf、376735100E_1150032270_ATTACH7.docx、376735100E_1150032270_ATTACH8.docx、376735100E_1150032270_ATTACH9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訂定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網路成癮處理指引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與亞洲大學簽訂「桃園市訂定手機與網路成癮校園處理指引研究計畫」行政協助協議書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本市各級學校認識與處理學生網路成癮問題，提供預防、辨識、輔導、轉介、親師合作及持續追蹤與成效評估原則，本局業與亞洲大學合作，並邀集學者專家、學校教師、家長及青年代表共同研訂旨揭指引。

三、請各校依據旨揭指引辦理，建構教師與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及家長協力合作之支持系統，以教導孩子正確使用網路及預防網路使用不當行為。

四、檢附旨揭指引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5/11 08:51:06